国家煤加工与洁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文件

煤加工中心〔2020〕14 号

关于修订《国家煤加工与洁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实验室、各相关教师：

为进一步促进国家煤加工与洁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仪器设备资源的开放共享，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利用效率和效益，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在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学校相关管理办法，并结合实际，修订了《国家煤加工与洁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规定（试行）》，经 2020 年 5 月 26 日第 4 次中心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煤加工与洁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规定（试行）

国家煤加工与洁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20 年 5 月 26 日

国家煤加工与洁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20 年 5 月 26 日印发

附件：

国家煤加工与洁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国家煤加工与洁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仪器设备资源的开放共享，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利用效率和效益，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在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上级和学校有关文件要求，结合中心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心大型仪器设备包括由各级各类学科建设经费、财政经费和科研经费购置的单价在人民币 10 万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是国家和学校公有资源，凡能正常进行测试实验的，必须共享使用，任何个人不得独占使用。

第三条　中心建设实体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并加入中国矿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多渠道发布开放信息，实现大型科研仪器设备配置、管理、服务、监督、评价的全链条有机衔接，为全校师生和社会提供测试服务。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中心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行中心领导、专人负责、开放机组辅助的三级管理运行体制。

第五条　中心领导和课题组负责人组成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领导小组，负责制定中心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制度，论证申购大型仪器可行性，审定共享目录，提出有偿使用收费标准，以及使用绩效的考核评价。

第六条　中心设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员，负责中心大型仪器设

备开放共享的日常管理，包括预约审核、接样登记、安排测试、经费结算、信息统计上报等工作。

第七条 中心每台对外开放的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机组由 1 名专任教师负责，配备不少于 2 名研究生助管，负责所管理大型仪器的日常管理，包括技术开发，接样测试、技术参数、服务内容等信息和开放信息维护等。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八条 对新采购的、单台套价值在 40 万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应当自仪器设备完成安装使用验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纳入学校和国家网络管理平台，提供开放服务。

第九条 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的状态信息在中心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平台登记备案，并将仪器的介绍、性能指标、应用范围、收费标准等通过学校的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平台予以公布，接受校内外的网上测试预约。

第十条 大型仪器设备的说明书及全套随机文件材料交由中心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员统一存放保管。

第十一条 中心积极做好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机组上机操作人员培训工作，培训合格后颁发仪器使用培训合格证书，培训合格证与仪器设备相符方可上机，安全、规范操作。

第十二条 开放机组应保证仪器设备完好正常供用户使用，做好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包括：安装调试记录、使用记录、维护记录、故障记录、维修记录等；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主要内容包括：清洁、润滑、紧固、通电、局部检查、更换磨损的部件等；并提供及时可靠的技术保障和服务；在提供服务中为用户保守技术秘密；不向用户收取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主要内容包括：仪器设备运转情况、测定精度、防漏、防尘、防爆状况与措施等。

第十三条　开放机组不得自行拆卸和改装大型仪器设备，如因扩充功能、技术改进等确需拆卸时，需征得中心领导同意，并报校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发生故障，应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征得同意后，积极组织维修。

第十四条　开放机组要做好大型仪器设备日常使用记录，随用随记，如实记录测试过程，不得隐瞒仪器实情，做好安全、卫生工作，严禁私自接样和违规操作。

第四章　收费管理

第十五条　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结合校内和校外的实际情况，测算大型仪器设备开放成本，制定校外、校内、中心三种服务收费标准，其中校外和校内收费标准由仪器设备开放机组人员填报收费标准申请，经中心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领导小组讨论修订，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论证，报学校收费委员会审核并公示后实施。中心及团队成员测试收费按校内收费标准的50%执行。

第十六条　开放共享服务收入执行“收支两条线”，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接受相关部门审计与监督。中心设立开放服务收入专用账户，开放机组应严格按照学校财务要求结算，不得私自收取现金。

第十七条　校内外人员按照“中国矿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平台”相应使用程序进行查询、预约、缴费等操作。中心对校内用户提供开放服务，应依据《委托测试(实验）协议书》《仪器设备开放使用结算单》进行结算，用户凭协议（或清单）到财务处办理缴款手续；中心对校外用户提供开放服务，双方需签订委托测试服务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知识产权归属、保密要求、损害赔偿、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事项，按合同约定办理缴款和发票开具手续。

第十八条　开放服务收入依据委托双方协议内容，按实际已发生的业务单笔或集中进行财务结算，学校与中心收入分配比例为2:8。学校收入部分主要用于设备维修、测试补助、平台维保、单位奖励、

人员培训和劳务等。中心收入部分主要用于仪器维保维修、升级改造、实验耗材、购置论证、教育培训、绩效奖励、临聘人员工资等，其中：

1、中心为保障开放共享仪器设备日常运转的水、电、气消耗，仪器设备有偿占用费等公共性支出，占总收入的 15%；

2、仪器设备维保维修、升级改造、实验耗材等支出，占总收入的 15%；

3、开放机组人员（研究生助管）的测试及日常设备维护劳务补助及临聘人员工资，不超过总收入的 20%；

4、开放机组人员（教师）的绩效奖励，不超过总收入的 30%，且不占用中心综合绩效额度。

第十九条 中心公共性支出由中心行政副主任负责审批使用；其余部分经费使用流程为：开放机组成员提出申请、开放机组负责教师审核、中心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员登记并审核、中心行政副主任审批、财务报帐。

第二十条 本校本科生、研究生按照教学计划使用大型仪器，以及为保证仪器正常使用而进行的必要的维护性测试不收取任何费用，本校科研工作及校外单位使用仪器设备收取使用费。

第二十一条 中心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收入使用情况应定期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以接受监督。如当年有结余，则自动结转留作以后年度继续使用。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二条 中心纳入开放共享管理的单台套大型仪器以及中心作为单位都应参加学校组织的考核评价。

第二十三条 考评内容

（一）单台套大型仪器开放共享考评内容

对于通用大型仪器，重点评价用户使用率、用户评价、有效服务机时、服务质量以及相关研究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对于专用大

型仪器，重点评价是否有效使用，是否有效组织了高水平的大型仪器应用专业团队以及相关研究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具体内容如下：

1.机时利用：实行定额机时管理，年使用机时数以共享系统统计或使用记录为主要依据。通用大型仪器的最低使用机时为1400小时/年，专用大型仪器的最低使用机时为800小时/年；

2.共享收入：对校内外开放共享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共享收入情况以每年实际到账金额为主要依据；

3.产出成果：人才培养，科研成果，功能利用与开发；

4.日常管理：使用、维保、安全、档案等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纳入共享平台情况；日常管理情况以自评和实地考察为主要依据。

（二）中心开放共享考评内容

1.组织管理：包括开放共享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纳入实体平台管理情况，实验技术队伍情况；

2.运行使用：包括中心应开放仪器的运行使用总体情况，支撑服务教学科研任务情况；

3.服务成效：包括围绕科技创新和中小微企业需求，对校内外单位提供共享服务、重要成果产出及用户评价情况。

第二十四条 考评标准

单台套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情况考评以总分100分制评价，评价标准分为四档：优秀：总分≥90分；良好：75分≤总分＜90分；合格：60分≤总分＜75分；不合格：总分＜60分。其中，大型仪器考核排序前10%的视为优秀开放机组。

第二十五条 考评方式

中心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相关数据和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填报工作，并根据学校相关评价要求提供素材，经审核后，40 万元及以上的报学校进行综合评审和核查监督；10万元至40万元之间的由中心考评，考评结果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二十六条 考核结果使用

（一）考核结果是大型仪器配置重要依据。学校和中心将结合考核结果和仪器设备资产存量情况，对拟新购置仪器开展查重评议工作，避免资源重复建设。

（二）对于考核优秀的大型仪器，学校和中心将对其开放机组进行表彰，在仪器设备维修基金、开放共享基金予以支持，足额拨付开放共享绩效奖励。

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大型仪器，学校责令限期整改，开放机组当年不能申请学校和中心的仪器设备维修基金、开放共享基金补助，机组成员不能享受开放共享绩效奖励。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学校将在校内调拨该设备。

（三）对于考核过程中采用技术手段造假、导致数据严重失实的机组，学校和中心将进行约谈、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将其列入大型仪器开放共享负面清单。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未尽之处，依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中心负责解释。